

编号：2023-AHHF-FJSZ-07

合肥市工程货物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KKAZ0002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8月13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1. 招标条件 | 4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
| 6. 资格审查方式 | 6 |
| 7. 评标办法 | 6 |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 |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6 |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
| 11. 联系方式 | 7 |
| 12. 其他事项说明 | 7 |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9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1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2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3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24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25 |
| 1. 总则 | 26 |
| 2. 招标文件 | 30 |
| 3. 投标文件 | 31 |
| 4. 投标 | 35 |
| 5. 开标 | 36 |
| 6. 评标 | 37 |
| 7. 定标 | 38 |
| 8. 合同授予 | 39 |
| 9. 纪律和监督 | 4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 |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4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 4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47 |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50 |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51 |
| 1. 评标方法 | 61 |
| 2. 评审标准 | 61 |
| 3. 评标程序 | 6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8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8 |
|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99 |
|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123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及安装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花山路（东外环-半汤大道）项目立项的批复、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花山路（东外环-半汤大道）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
- 1.4 招标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及安装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KKAZ00021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KKAZ00021
- 2.5 建设地点：安巢经开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2.6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移交等内容。
- 2.7 合同估算价：300 万元
-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安巢经开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2.10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移交等内容。
-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3.1.3 财务要求： /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00:00至2024年09月03日09:00。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6223693 。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3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9月3日09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巢湖市传媒中心（半汤路南侧）裙楼三楼 319 开标室（西面第二个门进入）。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9 号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51-8260162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蒋工

电 话：0551-6622369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楼（半汤路与姥山路交口东南角）

电 话：0551-82363163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17)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4.4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2.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 2.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____/____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8月24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 3.4.4 (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及安装</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
| 5.2 | 开标程序 | <p>(3) 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 <u>1</u> 家（如有）。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及其他要求 | <p>(3) 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p> <p>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f.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8.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
| 10.2 | 电子招标 |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 10.3 | 相关政策要求 |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 10.4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0.5 |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
| 10.6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10.7 | 同义词语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
| 10.8 | 解释权 |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9 | 异议提出方式 |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
| 10.10 | 投标所需资料 |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
| 10.1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
| 10.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本项目不适用</p> <p>(3)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本项目不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2. 其他要求：/。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条款编号 |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

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2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1.3 | 推荐中标候 选人先后顺 序 | / |
| 1.3 | 最多可中标 段数量 | / |
| 2.1 | 初步评审标 准 |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2.2.1 | 分值构成 (100分) | 技术文件： <u> 35 </u> 分 商务文件： <u> 25 </u> 分 报价文件： <u> 40 </u> 分 |
| 2.2.2 | 评分标准 |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
| 3.2.2（1） | 技术文件详 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 见附件1。 |
| 3.7.2 | 否决投标的 其他情形 | 见附件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
| |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其他情形 |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2.2.2 (1)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施工方案 | <p>10分</p> <p>施工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施工人员组织调配科学合理，工期进度时间安排周详的，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技术力量、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工期安排、竣工验收移交方案等项目综合打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施工方案的完整性综合评分。</p> <p>方案合理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 $7 < F \leq 10$ 分；</p> <p>方案比较合理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 $3 < F \leq 7$ 分；</p> <p>方案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 $0 < F \leq 3$ 分。</p> <p>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F”为投标人该项得分。</p> |
| | | 供货及安装方案 | <p>10分</p>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供货及安装方案合理完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7 < F \leq 10$ 分；</p> <p>供货及安装方案比较合理完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 F \leq 7$ 分；</p> <p>供货及安装方案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 < F \leq 3$ 分；</p> <p>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F”为投标人该项得分。</p> |
| | | 便利性服务 | <p>5分</p>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便利性服务方案的完善</p> |

| | | | | |
|--------------|----------|-----------|-----|--|
| | | 方案 | | <p>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便利性服务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3 < F \leq 5$ 分；</p> <p>便利性服务方案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0 < F \leq 3$ 分；</p> <p>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F”为投标人该项得分。</p> |
| |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 10分 |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便利性服务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7 < F \leq 10$ 分；</p> <p>便利性服务方案比较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3 < F \leq 7$ 分；</p> <p>便利性服务方案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0 < F \leq 3$ 分；</p> <p>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注：“F”为投标人该项得分。</p> |
| 2.2.2 (2)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体系认证 | 6分 |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人员资格 | 6分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

| | | | |
|--|---------|----|---|
| | | | <p>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满2分;</p> <p>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的任意一项缴纳证明即可)。</p>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4分 | <p>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80万元的智能交通设备供货及安装(或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岗位。</p> <p>(3)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2个</p> |
| | 投标人业绩 | 9分 | <p>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80万元</p> |

| | | | | |
|------------------|----------|---|-----|--|
| | | | | <p>的智能交通设备供货及安装（或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合同金额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3个</p> |
| 2.2.2 (3) |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价格分 | 40分 |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F。 其中：F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
| | | 合理性得分 | 0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 |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p> | | |

| | |
|--|-----|
| | 评审。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 技术打分分值 | | | | | |
|--------|-----------------|-----------------|-----------------|-----------------|-----------------|
| 评委名称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 投标人 1 | 28.0 分 (最高分) | 30.0 分 (最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 | | | | |
|-----------------------|---|------------------|------------------|------------------|------------------|
| 投标人 2 | 28.0 分 (最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4.0 分 (次高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3 | 26.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高分) |
| 投标人 4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次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人 5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6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30.0 分 (最高分) |
|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 【(28.0-26.0) ÷ 28.0】 × 100%=7.14% | | | | |
|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 | | | |
| |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 | | | |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随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一并公布。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2024AKKAZ00021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可调价格_____。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2种方式：___/___。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___/___。

4.1.1 监造范围、方式：___/___。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__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___/___。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2 超大超重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通知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4 超大超重包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场地。

交付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施工现场。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中标人承担。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中标人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中标人承担。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 / 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视为中标人违约。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 / 。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 / 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中标人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招标人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_____。

11.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7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项目经理因死亡、重大疾病或意外等原因致使丧失劳动能力除外）。

16.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人员

17.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7.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7.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次违约金。

17.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人，应卖方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设备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红外网络摄像机，视频输出支持不低于 2560×1440@25fps； (2) 红外距离不低于 280m； (3) 支持不低于 30 倍光学变倍； (4)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5Lux，黑白 0.001Lux； (5) 设备支持可见光或红外光补光； (6)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 /S； (7)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90° ； (8) 支持 300 个预置位，支持 16 条巡航路径，支持 7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 (9)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0) 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 (11) 相机支持存储卡容量不小于 128G； (1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工作温度-30℃~+70℃。 | 11 | 台 |
| 2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 (1) 低功耗无风扇设计，工业级产品，适用于不同应用环境； (2) 工作温度：-30℃~+70℃，湿度 5%~95%（无凝露）； (3) 防护等级 IP40 及以上； (4) 功耗低，即插即用； (5) 支持传统光纤点到点、链型及星型连接； (6) 单模单纤，电口和光口数量按实际建设要求。 | 22 | 个 |
| 3 | 防雷 | 电源、数据二合一，外壳保护等级 IP55，工作温度： | 29 | 个 |

| | | | | |
|---|--------------------------------|--|----|---|
| | 器 | -30℃~+70℃，湿度：5%~95%（无凝露）。 | | |
| 4 | 稳压器 | 0.5kv | 29 | 个 |
| 5 | 光纤 | 8芯单模光纤 | 29 | 批 |
| 6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区域符号标志板 | 详见图纸 | 11 | 套 |
| 7 | 辅材耗材 | 抱箍、空开、插线板、线缆等 | 29 | 套 |
| 8 | 不低于900万像素一体化电警抓拍单元（含高清镜头和室外防护罩 | <p>(1) 采用1"英寸全局曝光CMOS技术图像传感器；</p> <p>(2)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4096×2160像素；</p> <p>(3) 通讯接口：不低于1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不低于1个RS485接口，不低于1个RS232接口；</p> <p>(4)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 Profile），M-JPEG；</p> <p>(5) 可支持TCP/IP, HTTP, HTTPS, FTP, DNS, RTP, RTSP, RTCP, NTPIPv6,（含DHCP, 802.1x等网络协议；</p> <p>(6) 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7)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p> <p>(8)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p> <p>(9) 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p> | 23 | 台 |

| | | | | |
|---|--|---|----|---|
| | 等) | <p>(10)可识别 19 种车型，全天抓拍准确率不低于 97%；</p> <p>(11)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可识别常见的 3600 种车辆子品牌；</p> <p>(12)支持深度学习功能，图片合成功能支持多种违法图片记录的合成处理，图片合成可以配置多种合成方式，支持 JPEG 图片、视频流同时输出；</p> <p>(13)相机支持存储卡容量不小于 128G；</p> <p>(1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 | |
| 9 | <p>不低于 900 万像素反向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含高清镜头和室外防护罩等）</p> | <p>(1)采用 1"英寸全局曝光 CMOS 图像传感器；</p> <p>(2)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4096 ×2160 像素；</p> <p>(3)镜头焦距根据现场场景而定，对于需采集人脸信息并进行后台分析的卡口宜采用 50mm 焦距；</p> <p>(4)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夜晚能产生符合国标的图片；</p> <p>(5)爆闪灯支持白天、夜晚两种模式，白天为白光，夜晚为红外；</p> <p>(6)通讯接口：不低于 1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不低于 1 个 RS485 接口，不低于 1 个 RS232 接口；</p> <p>(7)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 Profile）、M-JPEG；</p> <p>(8)可支持 TCP/IP、HTTP、HTTPS、FTP、DNS、RTP、RTSP、RTCP、NTP、IPv6、DHCP、802. 1x 等网络协议；</p> <p>(9)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10)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p> <p>(11)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p> <p>(12)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p> <p>(13)可识别 19 种车型，全天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7%；</p> <p>(14)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可识别常见的 3600</p> | 30 | 台 |

| | | | | |
|----|----------|---|----|---|
| | | <p>种车辆子品牌；</p> <p>(15)支持驾驶员行车时打电话动作的检测,是否打电话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80%；</p> <p>(16)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p> <p>(17)支持深度学习功能,图片合成功能支持多种违法图片记录的合成处理,图片合成可以配置多种合成方式,支持 JPEG 图片、视频流同时输出；</p> <p>(18)相机支持存储卡容量不小于 128G；</p> <p>(19)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 | |
| 10 | 频闪灯 | <p>(1)色温>4000K；</p> <p>(2)在 20m 位置基准轴上,峰值照度≤300lx；</p> <p>(3)支持内部参数设置,如日夜功能开启阈值、频闪延时设置；</p> <p>(4)符合 GA/T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p> <p>(5)单车道补光灯功率不大于 50w；</p> <p>(6)可通过控制接口与抓拍单元交互；</p> <p>(7)金属铝外壳；</p> <p>(8)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p> <p>(9)工作温度-30℃~+70℃,防护等级 IP66。</p> | 53 | 个 |
| 11 |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 <p>(1)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p> <p>(2)色温≥3000K；</p> <p>(3)在 AC220V±44V、50HZ±2Hz 的电源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光照度的变化幅度应不大于额定电压下的 5%；</p> <p>(4)工作环境温度: -30℃~+70℃；</p> <p>(5)支持白光 LED 频闪,可见光型脉冲补光装置在环境</p> | 53 | 个 |

| | | | | |
|----|----------|--|----|---|
| | | <p>光照度小于 500lx 时自动关闭,但仅记录超速车辆图像的机动车测速取证系统使用的一级可见型脉冲补光装置不受此限制,夜间可采用可见光型频闪补光装置,光照度满足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规定的一级要求;</p> <p>(6) 能与抓拍机进行关联。</p> <p>安装要求:</p> <p>(1)补光装置安装应符合 GA/T1202-2022 附录 B 的要求,在路面上形成的补光区域应与摄像机的监控成像区域相匹配,且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2) 补光装置与路面的垂直距离大于或等于 6m;</p> <p>(3) 补光装置安装在车道的侧上方时,补光装置基准轴与补光车道的两条车道分界线所成的空间角度大于或等于 20°。</p> | | |
| 12 | 平台软件 | 包含自动记录系统软件及数据传输及数据处理软件 | 53 | 项 |
| 13 | 系统集成费 | 前端设备接入已建的管控中心集成平台(含接入人工费),以建设路口为准 | 5 | 项 |
| 14 | 安装调试 | 含电源、防雷器、辅材等(含六类屏蔽线和光纤,光纤≥100M) | 26 | 项 |
| 16 | 交通信号灯检测器 | <p>(1)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p> <p>(2)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不低于 16 路;</p> <p>(3)配置不低于 16 路交通灯信号状态指示灯;</p> <p>(4)不低于 1 个 RS485 输出接口;</p> <p>(5)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 AC 110V~270V;</p> <p>(6)可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p> <p>(7)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p> <p>(8)工作环境温度: -30℃~+70℃。</p> | 5 | 台 |

| | | | | |
|----|---------------|--|----|---|
| 18 | 防雷器 | 电源、数据二合一，外壳保护等级 IP55，工作温度： -30℃~+70℃，湿度：5%~95%（无凝露）。 | 18 | 个 |
| 21 | 数据管理、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 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不低于以下实际配置： 配置 2 颗 CPU：X86 架构主频≥2.1GHz，核数≥8 核；如： XeonSilver 4110， 配置内存容量≥256GB（8*32GB DDR4） 配置容量 3*600GB 10K 转速 SAS2.5 英寸或容量 4*8TSAS 3.5 英寸硬盘内置热插拔磁盘； 配置 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4*1GE+2*10GE）； 配置 RAID 卡，支持 Raid0, 1, 5, 10 等特性（RAID 模式 0、1, 5、10 等）； 配置一块图形计算卡：显存≥16GB GDDR6，单精度算力≥ 8.1TFLOPS，混合精度（FP16/FP32）算力≥65 TFLOPS。如： 华为昇腾系列\英伟达 T4 系列。 配置 2*900W（热插拔 1+1 热插拔冗余电源）；配置对应导 轨及相关配件； 服务器上机架安装和调试； 质保要求：服务器序列号、外包装序列号一致，序列号可 通过官方网站可查且在质保期内。服务器运行使用期间可 通过官方电话进行报修。 | 1 | 台 |
| 22 | 网络存储设备 | 1、多核处理器，系统缓存 4G；支持 RAID0, 1, 10, 5, 6； 支持不低于 24 块 SAS 和 SATA 磁盘混插，实现分层存储； 2. 标配 2 个 iSCSI1Gb 主机端口，最大 10 个，支持 CIFS, NFS, iSCSI 传输协议；冗余风扇，冗余电源模块且冗 余电却模块支持热拔插，支持卷在线扩容，磁盘热备，介 质检测，坏区隔离；支持数据快照拷贝功能，支持 SNMIP/Email 报警功能，支持 UPS 掉电保护功能； 3. 适用湿度工作环境：+10℃~+35℃；非工作环境：-40℃ ~+70℃. 适用湿度工作环境：+20%~+80%；非工作环境： | 1 | 项 |

| | | | |
|--|---|--|--|
| | <p>+10%+95%;</p> <p>4、应具有 RAID 保护机制，支持“N+M”集群部署，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5、采用“时间索引+块数据”的专用数据结构，无文件系统，永无碎片，彻底避免文件系统原因而导致的录像丢失问题，确存储设备在反复擦写后读写性能不降低，提高数据的可管理性和安全性；</p> <p>6、在与共享平台的通讯中断后，仍能保障原有的数据流存储接续，保障录像不中断；</p> <p>7、支持自动路由：支持前端设备优先直接连接存储进行录像，如果设备直接访问存储不通时，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进行录像存储。在用户访问存储的录像时（回放、下载），系统优先选择用户直接连接存储设备；如果用户和存储之间链路不通，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自动路由；</p> <p>8、支持录像锁定和解锁设置，特定视频录像锁定后数据不可被复写；</p> <p>9、支持秒级定位、秒级时移回放和精确到秒级的查询下载，满足精细化应用需求；</p> <p>10、支持 1/16~16 倍率的回放（例如：1/8、1/9、1.1x、1.2x、2x、4x、16x……），支持视频回退播放；</p> <p>11、优化磁盘使用模式，保障 I/O 为顺序读写、提升吞吐量；12、内置 SSD 视频图像缓存；</p> <p>13、具备掉电保护机制，异常关机、断电或断网时，录像数据最大化保存，视频图像和图片数据不会丢失和损坏；</p> <p>14. 能自动向巢湖交警大队中心视频平台报告存储录像的完整率，可按单位时间查看录像完整率；</p> <p>15、无论分布式存储还是集中存储，均支持中心平台统一网管；</p> | | |
|--|---|--|--|

| | | | | |
|----|-----------------------------------|--|---|---|
| | | <p>16. 能在“全国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中进行集中管理和调度；</p> <p>17. 配套存储管理软件，可内置存储部署或基于服务器部署。</p> <p>18. 要与交警大队现有高清视频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配备不低于 300T 的磁盘容量，并配齐存储相关的磁盘阵列及服务器。</p> | | |
| 23 | 交叉 路口、 路段 工业 级交 换机 | <p>(1) 百兆以太网电口，千兆以太网光口；</p> <p>(2) 支持 SNMP 协议，可接入交警支队网管系统，ms 级自愈环网保护；</p> <p>(3)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p> <p>(4) 工作温度：-30℃~+70℃，湿度：5%~95%（无凝露）；</p> <p>(5) 防护等级 IP40 及以上；</p> <p>(6) 传输距离、电口和光口数量按实际建设要求。</p> | 5 | 台 |
| 24 | 终端 服务 器 | <p>(1) 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不低于 2GB；</p> <p>(2) 具备前端图片视频数据存储及违法图片合成功能；</p> <p>(3) 具有不少于 1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RS232、RS485、报警等接口，支持 10M/100M/1000M 输出接口，可根据需要加装千兆光口；</p> <p>(4) 路口终端服务器支持不少于 16 路相机接入；</p> <p>(5) 路段终端服务器支持不少于 4 路相机接入；</p> <p>(6) 所有接入相机的视频及图片等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根据路口接入的设备数量测算硬盘容量；</p> <p>(7) 支持违章图片合成，合成图片方式及质量可配置；</p> <p>(8) 具备录像功能，可按时间设置定时录像、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模式，并能进行回放；</p> <p>(9) 可配置车牌、车道、违章类型等 OSD 信息；</p> <p>(10) 具备图片防篡改功能；</p> <p>(11) 具备断网恢复后的自动续传功能；</p> | 7 | 台 |

| | | | | |
|----|---------------------|---|------|---|
| | | (12) 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 10%~90%。 | | |
| 25 | 接电 线缆 | YJV5*6mm2 包含接电等其他费用 | 2610 | 米 |
| 26 | 光纤 | 48 芯光缆（含接头盒、终端盒、熔接等相关辅材） | 2610 | 米 |
| 27 | 光缆 租赁 费 | 全路段回传，租赁运营商光纤，至质保期结束，回传至当地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 | 1 | 项 |
| 28 | 运营 商链 路租 用 | 光纤租赁（暂定量，按实际发生量调整结算），全路段数据传输至专业机房的链路，租期同存储设备托管于专业机房的时间。 | 1 | 项 |
| 29 | 设备 拆除 及迁 移 | 具体位置详见交通平面图，设备拆除或迁移后需对原路面进行恢复 | 1 | 项 |

二、技术性能指标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

4.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三、检验考核要求

合格

四、调试要求

/

五、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保质期：最低不低于 2 年，（具体时间以中标人承诺时间为准），自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部门之日起计算。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及设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的分项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合建质安监[2011]64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规范及验收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得因连接方式不同、工艺调整等原因，提出影响造价的要求的，清单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产权部门在室外交叉施工所导致的破除、恢复、破除和修复市政道路办理挖掘许可费用等；其他一切配合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3）杆管线保护费用，本项目施工中遇到的所有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道、雨污水管道、强弱电管道、燃气管道保护，中标人进场后先进行场地勘察及各种管线排查，确定管线路由后再进行开挖、破除等施工，对于施工过程中导致以上管线损坏的情况，投标人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清单不单独开项，则其费用视为已经含在其他列有单价或合价的项目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4）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5）投标人应认真详细踏勘现场，因场地限制，不具备材料堆场、库房、搭设加工区、搭设办公区、搭设生活区的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需

将临时设施搭设等的所有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6) 投标人施工结束后现场不得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砼块等，满足后期所有验收等一切要求，所有工作内容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7) 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检查工作，投标人要配合做好场地布置、保洁等工作，设备需求一览表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后期不予调整。

(8) 本项目接受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巡查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质量等巡查，要求中标单位现场施工必须满足规范、合肥市、安巢经开区等政府单位的安全文明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针对第三方巡查单位出具的关于质量、安全文明、市场行为等方面的书面报告及建设单位下发的书面指令，中标单位如不按期整改回复或逾期不执行的，中标单位按照 1000 元/次·天承担违约金。

(9) 本项目界限交接处，对已建成品的隔离、损坏修复及保护措施等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造价不予调整。

(10) 移交前加强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如损坏由中标人自行修复及承担费用。

(1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和设备需求一览表。投标人获取资料后，应对图纸、设备需求一览表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复核，如有缺漏或错误或发现问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答疑规定向招标人反馈。否则，如因图纸与设备需求一览表不符等问题而导致的无法完工，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智能化专业工程安装及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动试）、试运行、工程验收、系统集成、相关软件的免费升级、与各设备的接口对接等工作，相关费用须含在报价中。

(13) 投标人须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且所提供的软件、中间件及开发接口的版权、著作权无争议，如涉及某些系统软件注册权争议等问题，将完全由本项目中标人在不影响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解决，招标人和使用单位无任何义务和责任解决此争议，智能化各系统的软件需免费定期升级。

(14) 中标人须保证所投设备及软件能兼容接入工程所在地交警部门已建

的智能交通系统（中标后与交警部门联系）。不能满足兼容接入要求的，须按照交警部门意见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投交换机、收发器、磁盘阵列及平台设备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所投软件系统需提供原厂免费 SDK,并免费开放。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中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中标人按图纸规定规格、标准及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降低设计及施工标准。

(15)本项目的交通导行方案须经道路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需要在道路安装封闭式围挡，封闭材料、封闭形式及安全性均需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应做好行人、社会车辆的通行、交通警示、疏导工作，在相关路口须按道路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立警示牌、导向牌、公示牌、太阳能信号灯、临时照明，包含封路、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疏导（人员数量及相关要求按照道路交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根据合肥市有关文件要求或招标人需求，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围合的完整性，并按要求张贴宣传广告及标语相关费用均需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或索要费用。本项目所有涉及原预埋工程单位的无缝对接、现场指导基础预埋件具体位置施工、管线走向、图纸内容、投标使用的具体设备要求、现场勘察情况，投标人充分考虑，所有费用均含在标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或索要费用。

(16)本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图纸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授权书、自主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给招标人审核，如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17)本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图纸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授权书、自主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给招标人审核，如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追求违约责任。

(18)投标人需通过踏勘现场，仔细核对招标文件、设备需求一览表、设计

图纸，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施工需求，确保图纸和招标文件所要求全部使用功能。

（19）中标人应完成取电工作（含临时用电），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必须确保自身用电安全和施工完成的监控用电网的安全。

（20）中标人需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明确各系统汇聚点位并确定数据回传路由，项目中涉及的取电、光缆连通、市政及绿化等协调事宜由中标人自行协调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中标人所投设备满足不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实施，需要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为准，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和工期延误损失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受主体施工进度影响可能造成的相关费用增加和开工日期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造成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建设和结算时不予调增加。

（23）投标人所报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4）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设备需求一览表提出异议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设备需求一览表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5）质保期间，中标人需对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招标人或管养单位通知后 1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一般性故障必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复杂性问题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质保期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及安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及安装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本项目不采用）

致：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差说明 |
|-------|--------|------|--------|------|------|
|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 | | |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资格审查业绩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差说明 |
|----|---------------------|--------|------|--------|------|------|
| | 供货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1 | 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检验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方案

（二）其他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 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安巢经开区花山路提标改造工程交通信号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注 1：货物报价包括货物、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等内容。

注 2：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注 3：本表供招标人参考。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